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建〔2021〕145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3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红土乡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受灾情况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3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红土乡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共计1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严格落实救助资金的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设定地灾滑坡整治数为4处，分值为30分。本单位地灾滑坡实际整治数为4处，本项自评得分3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设定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20分。本单位工程验收实际合格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受益人数为1000人，分值为30分。实际受益人数为1000人，本项自评得分3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本单位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为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，不断的提升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8日